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公众及产品责任保险（事故发生制）附加委任公估人条款
C00006030922020080701191

兹经双方同意，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需要进一步检验和鉴定时，除非**保险人和被保险人**双方另行指定，**保险人和被保险人**一致同意仅指定保单或批单载明的公估公司作为委任公估人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